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北京时间下午16:30分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为监事会主席毛善义，列席人员：阿力木·买买提吐尔逊、薛世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卢臻先生、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薛世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明日宇航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0月，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中电国能工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正德广大科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大江石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卢臻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5,528,542股，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冯国祥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农业机械化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自1985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先后从事过试验室、试制车间、产品部课题组、电气自动化部等技术及管理工作，自2001年开始负责公司产业化生产工作至今，试制并批量生产了公司的系列产品。现任子公司吉林新研牧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冯国祥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持有公司6,846,522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世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大专学历，专业机电一体化。1996年至1997年在新疆机械研究院担任试制车间工段长；1998年至1999年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试制车间调度；1999年至2012年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试制车间主任；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新疆波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世民先生持有公司168,96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的情形。